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後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後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使更新後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